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338,246.00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185,911,500.00元变更为185,869,6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33,700 万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润都荆门公司办理人民币 33,7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相关贷款及担保文件为准。经核查，润都荆门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